



领导重视 宣传深入 效果显著

——河南省驻马店地区全面开展集贸市场税收大检查

丁心敬 徐恒初

随着各种经营形式、多种流通渠道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出现，给税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。河南省驻马店地区税务局于6月中旬派出工作组，深入基层，调查了解税源的新变化，研究分析集贸市场税收上的新情况。发现：（1）个体工商户大量增加，漏管户增多。据上蔡、汝南、西平县的调查统计，漏管户占原纳税户的68.45%；（2）税负偏轻，漏税严重。据对118户个体商贩的典型调查，漏税额占应纳税额的64.11%；（3）税收干部工作上有顾虑，怕得罪人，加之缺乏经验，征管工作不得力。

以上情况向地区行署领导汇报后，引起了重视，采取了三项措施：

（1）行署批转了地区税务局《关于当前税收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》，强调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，开展集贸市场税收大检查；（2）由一位副专员牵头成立了税收大检查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要求各县、市成立相应的组织，并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；（3）

在上蔡县召开了全地区集贸市场税收征管工作会议，会上分配收入任务1,000万元，部署了开展集贸市场税收大检查和调整税负的工作。会后，各县、市党政领导十分重视，相继成立了税收大检查领导小组，抽调财政、税收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人员1,200多人，组成180多个工作组，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集贸市场税收大检查。

为了搞好集贸市场税收大检查，广泛深入地开展了税法宣传教育工作。全地区先后印发《关于加强集

贸市场税收征收管理，严肃税收法纪的通告》和税收法规宣传资料15万多份，并充分运用有线广播、幻灯、板报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。驻马店市、上蔡、新蔡、平舆、泌阳县还装制了宣传车，在交通要道、较大集镇进行巡回宣传。由于宣传工作做得广泛深入，主动到税务机关申报补税的达14,000多人（户），补交税款33万余元。截至九月底，在两个月的时间内，共检查清理集贸市场税收漏户44,022个，税款253.3万元，已入库232.4万元，占全地区1—9月份集贸市场税收的33.7%。

锲而不舍 不断改进

株洲市税务局 文新道

为了加强税收征管，确保应收的税及时足额征收入库，两年来，我局狠抓税收检查，不断改进征管工作，有效地减少了税收上的跑、冒、滴、漏，也使税务干部得到了锻炼和提高。

从1982年起，我局成立了专业检查队伍，各分局设检查股，配备具有一定业务水平和查帐技能的骨干12人，担负税收征管检查工作。采取定期检查，专业检查，重点检查等方法，在一定时期还组织分局之间开展交叉检查，把检查工作贯穿到整个税收征管的始终。

1982年，开展了三次大的税政检查。一次是在第一季度末，结合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展了企业财务大检查。通过检查，15户中央、省级利润监交企业，查增利润392.8万元，549户所得税企业，查增利润450.3万元。第二次是结合贯彻执行省、市重新颁发的统一发货票管理办法，在全市开展了发货票大检查。查出三家印刷厂私印发货票，及时作了处理，其中有个印刷厂伪造我局统一发货票专用印章，私印装卸发货票。查获后除按发票管理办法罚款500元外，还配合公安、工商管理等部门就伪造公章问题进行了处理。这次检查，清补漏税50多万元。第三次是配合竞赛评比，在城市分局之间组织交叉检查。通过检查，验证了分局之间在税收征管上的广度和深度，有的放矢地把提高征管质量与竞赛评比活动结合起来。